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58號

原告 僑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燦文

訴訟代理人 元強

被告 林世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3,81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之員工，經原告指派至親家新藝社區、泰鉅綠豐華社區暨三上悅讀社區擔任社區經理職務，負責處理上開社區管理維護及代收社區住戶各項費用後存入該社區金融帳戶等工作。被告本應遵循公司規定，盡忠職守，認真處理事務，詎料被告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棄職拒不出勤並避不出面，經稽核被告任職期間經手帳目，發現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職務之便，於收取社區住戶繳交之管理費、應支付廠商之保養維護費用、被告保管之社區零用金暨住戶繳交之其他費用後，未將所收費用存入社區之金融帳戶內或繳由保養維護廠商收執，而藉職務之便侵占自己

01 持有他人之財物併同該等社區金融帳戶存摺等捲款潛逃，共
02 計新臺幣（下同）363,811元（詳如附表所示），原告已如
03 數賠償社區損害，爰依勞動契約、民法第188條第3項、第1
04 項前段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5 告363,8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1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2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3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929號判例意旨參
14 照），故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
15 以判斷其事實。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6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17 於他人者亦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8 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
19 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
20 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依前
21 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
22 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
23 賠償。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
24 償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之員工，經原告指派至親家新藝社
26 區、泰鉅綠豐華社區暨三上悅讀社區擔任社區經理職務，負
27 責處理上開社區管理維護及代收社區住戶各項費用後存入該
28 社區金融帳戶等工作，詎料被告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棄職
29 拒不出勤並避不出面，經稽核被告任職期間經手帳目，發現
30 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職務之便，於收取社區住
31 戶繳交之管理費、應支付廠商之保養維護費用、被告保管之

01 社區零用金暨住戶繳交之其他費用後，未將所收費用存入社
02 區之金融帳戶內或繳由保養維護廠商收執，而藉職務之便侵
03 占自己持有他人之財物併同該等社區金融帳戶存摺等捲款潛
04 逃，共計363,811元（內容詳如附表），原告已如數賠償社
05 區損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書（見本院卷
06 第185至186頁）、應徵人員履歷表、侵占代收費用暨零用金
07 明細表、親家新藝管理委員會114年5月份財務收支表、親家
08 新藝社區114年5月份、6月份零用金支出明細表、請款單影
09 本、收據影本、收款證明單影本、三上悅讀管理委員會114
10 年5月份財務收支表、廠商請款明細表、請款單影本、發票
11 影本、管理委員會收費憑單、泰鉅綠豐華管理委員會114年6
12 月財務收支表、請款單影本、收據影本、收款證明單照片、
13 手續費收據影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見本院卷第15至97
14 頁）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15 4年度偵字第51455號卷宗查核無誤；且被告所涉犯上開侵占
16 犯行，被告於114年8月29日檢察官訊問時，亦對上開侵占之
17 事實為自白，有該訊問筆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1至172
18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19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0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依本
21 院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
22 告依民法第188第3項、第1項及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23 被告賠償原告因墊付產生之損害363,811元，應屬有據。

24 (三)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3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18日合法送達被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1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第3項、第1項及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3,811元，及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建分

附表：

社區	時間	單號	款項(新臺幣)	備註	合計
親家新藝社區	114年5月至6月間某日		1萬2,164元	零用金預借金18,000元-5月請款1,134元-6月請款4,702元	10萬7,176元
	114年5月12日		5萬4,000元	活存轉機械車位專戶 114年1月-6月	
	114年5月12日		2萬438元	4月機械車位保管費7,938元+安檢12,500元	
	114年5月4日	88587	150元	ETAG	
	114年5月5日	88588	1萬134元	4月-6月管理費	
	114年6月9日	88589	1萬290元	4月-6月管理費	
三上悅讀	114年5月間某		1萬元	零用金預備金10,000元	23萬8,436元

社區	日				
	114年5月間某日		7萬4,319元	5月份益誌機械車位保管費6,279元+更換液壓油64,800元	
	114年5月間某日		2萬8,000元	5月築成-地下室抓漏	
	114年4月26日	00878	100元	ETC	
	114年4月27日	00879	200元	公設	
	114年4月30日	00880	300元	ETC+磁扣	
	114年4月30日	00881	200元	磁扣	
	114年5月1日	00882	1萬4,420元	1月-4月管理費	
	114年5月4日	00883	5,983元	5月-6月管理費	
	114年5月5日	00884	100元	ETAG	
	114年5月6日	00885	6,276元	管理費	
	114年5月7日	00886	6,283元	5月-6月管理費	
	114年5月9日	00887	6,002元	5月-6月管理費	
	114年5月13日	00888	6,002元	5月-6月管理費	
	114年5月13日	00889	5,997元	3月-4月管理費	
	114年5月13日	00890	1萬7,334元	1月-6月管理費	
	114年5月18日	00891	100元	ETC	
	114年5月18日	00892	1萬3,413元	3月-6月管理費	
	114年5月19日	00893	3,252元	5月-6月管理費	
	114年5月22日	00894	6,983元	113年9月-10月管理費	
	114年6月2日	00895	6,290元	5月-6月管理費	
	114年6月8日	00896	6,002元	5月-6月管理費	
	114年6月10日	00897	6,290元	5月-6月管理費	
	114年6月11日	00898	6,283元	1月-2月管理費	
	114年6月16日	00899	8,307元	5月-6月管理費	
泰鉅綠豐 華社區	114年4月至6月間某日		5,000元	零用金預備金	1萬8,199元
	114年5月間某日		1萬元	5/28現金支出 園藝修剪費	
	114年5月30日	79929	50元	健身房	
	114年6月13日	79930	150元	感應磁扣	
	114年7月22日前某時		2,599元	2TB隨身硬碟(公司採購還社區)	
	114年7月11日前某時		100元	0000000合庫調閱明細表#1229	
	114年7月11日前某時		100元	0000000合庫補發存摺#0991	

(續上頁)

01

	114年7月11日 前某時		100元	0000000合庫補發存摺#1181	
	114年7月11日 前某時		100元	0000000合庫補發存摺#1229	